##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3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北市政府104年1月14日府授人管字第10331482600號函辦理。

二、公告期間：113年6月3日至113年6月11日

三、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1. 職稱：約僱幹事（正取1名，擇優備取0~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候補資格。）。
2. 官職等：約僱280薪點，折合新臺幣37,800元。
3. 僱用期間:約僱人員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8月13日止，本職缺係本校總務處幹事請假期間職務代理，該員請假期滿可能再續請至多至本年9月中旬止，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
3.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4. 熟悉電腦操作及Word、Excel等文書處理能力。
5. 具備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為佳。
6.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僱用後發現時，亦應撤銷僱用)

五、工作項目：

　（一）財產、物品增減登記及報廢；財產物品月報表。

　（二）員工停車場之管理；社區住戶租用夜間車位管理之相關作業。

　（三）承辦事務組之收、發公文。

　（四）防災演練與防災工作宣導彙整申報系統作業。

　（五）機器設備、設施故障彙整與報修（含電梯巡查）。

　（六）受保護樹木巡查與函報文化局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配合學校需求業務調整。

　（八）本職務需配合學校需求於113年8月1日起調整為小額採購業務，如無法配合者請勿投件。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地址：112001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

七、聯絡E-Mail：64700x@tp.edu.tw

八、報名方式：

1. 即日起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檢齊報名應繳表件掃描成一個檔案，**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傳送**本校人事室公務信箱(64700X@tp.edu.tw，主旨註明「應徵約僱幹事-（姓名○○○）」)，寄出後於上班時間**主動**以電話聯繫確認收件成功（電話：02-28912091分機105）；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通知補件。
2. 聯絡電話：工作內容，請洽總務處方主任，電話：02-28912091分機400；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陳主任，分機105。

九、繳驗表件：

1. 報名表（請自行貼妥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者)；請務必留下日間可聯絡電話、電子郵件email。
2. 個人自傳。
3. 切結書。
4.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5. 其他證明文件：例經歷證明、採購證書、英語能力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以上報名資料缺漏、資格不符、逾期報名等，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通知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日期：

1. 審查應徵人報名資格、資料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未符合者不另通知；甄選後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
2. 甄試時間：**113年6月14日（五）上午9時**，**應徵人員請於上午8:40-8:50至人事室報到（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上午9時起進行甄選，逾甄試 10 分鐘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
3. 面試採口試及實務問答二種方試辦理（含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及處理問題等項目評定）
4. 應徵人員總成績如未達80分，本校得斟酌從缺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ptjh.tp.edu.tw/)，**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報到**；正取人員棄權時，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附則：

1.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2. 甄選錄取者，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規定查證有無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犯罪紀錄查閱事宜，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3. 因天災或不可力抗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更改日期，恕不另行通知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3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 一、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請貼照片 |
| 身分證字 號 |  | 電話 | 市話：（　 ）手機： |
| 最高學歷 | 　　　　　　　　　　學校　　　　　　　（科）系畢業 |
| 電子郵件 |  |
| 通訊地址 |  |
| 具身障證明 | □是：\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障程度/類別）　□否 |
| 具原住民身分 | □是：\_\_\_\_\_\_\_\_\_\_\_\_\_\_\_\_\_\_\_\_\_（族）　　　　　　　□否 |
| 經歷 | 機關名稱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項目專長）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其他專長證照 |  |
| 應考人簽名 |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由本人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應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

……………………………………………………………………………………………………

#### 二、資格審查(以下由本校審查，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查結果 | 備註 | 項目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甄選報名表 | 〈 〉符合〈 〉不符合 |  | 經歷證明（服務證明等） | 〈 〉繳交〈 〉未繳交 |  |
| 簡要自傳 | 〈 〉繳交〈 〉未繳交 |  | 切結書 | 〈 〉繳交〈 〉未繳交 |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繳交〈 〉未繳交 |  | 資料查詢 | 〈 〉繳交〈 〉未繳交 |  |
| 最高學歷影本 | 〈 〉符合〈 〉不符合 |  | 身障.原住民證明（如有） | 〈 〉繳交〈 〉未繳交 |  |
| 審查結果 | □合格　　 □不合格 | 審查人員 |  |

附件ㄧ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個人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現職服務機關 |  |
|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
| 二、個人工作理念： |
| 三、專長： |
| 四、報考動機： |
|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
|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
| 七、結語： |

（表格可自行延伸）

附件二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切 結 書

###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辦理之約僱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 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

### 三、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四、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 茲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為辦理約僱幹事遴選作業，本人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